

慈濟大學教師參加學術會議補助辦法

113年9月11日第20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5月16日第2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參與國際與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研究成果，增進個人學術能力與提升學校聲望，特訂定「慈濟大學教師參加學術會議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申請。
- 第三條 參加學術論文發表，應於會議一個月前檢附受稿證明、會議議程表與經費預估進行申請，並依本校「教職員工差假及請假作業要點」辦理請假手續。
- 第四條 經費補助與核銷
- 一、每位教師國內外論文發表(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壁報發表補助上限3萬元整、口頭發表補助上限4萬元整，每年補助累計上限4萬元整，惟補助經費視當年度預算得以調整。
 - 二、個人校內外計畫編列有學術會議論文發表者，應先使用該經費，不受第六條資格限制。
 - 三、申請者限發表者，且一篇以一人申請為限，惟使用個人校內外計畫經費參與學術會議論文發表者不受此限。
 - 四、參加學術會議論文發表教師，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惟遇每年七月學年度結算日，須於結算日前完成核銷)檢陳本校「學術論文發表申請暨核銷單」及各項核銷單據等，送交研究發展處，完成核銷；未在期限內完成核銷者，則不予核銷。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需將「學術論文發表報告」及會議有關資料上傳至校務資訊系統完成結案。
 - 五、論文發表補助費之撥付，由申請人依申請核准之補助經費，檢具支出憑證送交研究發展處進行初審後，由會計處核撥。
- 第五條 國內論文發表
- 申請國內論文發表，依期限完成核銷與上載發表報告即完成結案。
- 第六條 國外論文發表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申請者需檢附申請日前二年以本校名義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含接受刊登)SCIE、SSCI、EI、A&HCI、TSSCI、THCI之學術期刊一篇。
 - 二、申請者需檢附申請日前二年以本校名義發表且具審查機制之個人學術性專書。
 - 三、申請者需檢附申請日前二年以本校名義且為計畫主持人或發明人之學術暨實務產能至少(含)三件(如：專利、產學、授權技轉或校外計畫)。
- 每篇學術期刊及學術暨實務產能限一人申請及認列一次。
- 第七條 本辦法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經費來源由研發處學年度計畫預算中支應。
- 第八條 原慈濟科技大學教師得適用慈濟科技大學原有辦法進行申請，使用期限至115年度止。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